

国内贸易部人事司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人事部全国人事考试中心

物资

经济专业考试指南

(中级)

《物资经济专业考试指南》编写组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0 号

物资经济专业考试指南(中级)

作者:《物资经济专业考试指南》编写组

出版:中国物资出版社

发行: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大厂县印刷厂

开本:16 开 787 ×1092 毫米

印张:11.87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0000 册

版次:1995 年 1 月 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5047-1097-0/F·0399

定价:12 元

邮政编码:100834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前 言

国家人事部决定 1995 年 6 月 18 日举办全国经济专业初级、中级资格(甲种)考试。

国家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于 199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关于进行全国物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函授辅导工作请示的复函》(人职司函[1994]43 号),批准同意国内贸易部人事司继续进行物资经济专业函授辅导。根据规定,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统考必须使用统一指定的复习教材和辅导教材,其中物资经济专业考试的指定教材由国内贸易部人事司负责编写;辅导教材的编写、发行以及辅导培训等工作由国内贸易部人事司设立的全国物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办事机构设在北京物资学院流通经济研究所,联系电话:(01)9546680 转 242、241)。具体征订事宜请详见《中国物资报》1994 年 12 月 2 日第四版刊登的“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物资经济专业考试辅导指定用书征订启事”。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学术团体所编写发行的各类复习教材以及辅导资料(含录音、录像资料)均不属国家统一指定的。

为方便读者购书,特决定,考试辅导用书原由《中国物资》杂志出版改为由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征订工作分别由《中国物资》杂志社和中国物资出版社负责。

为使考生能够联系实际,除与考试指定用书相配套的辅导教材外,我们还在此编录了国内贸易部张皓若部长、陆江副部长和部办公厅主任丁俊发同志的重要讲话和报告,作为考试复习的指定参考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有限,本辅导教材难免有疏漏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国内贸易部人事司 全国物资经济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辅导工作小组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物资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学习要领····· (1)

第一章 物资流通基础理论	(1)
第二章 物资流通体制	(7)
第三章 物资市场的宏观调控	(10)
第四章 物资市场营销	(18)
第五章 物资资源组织	(32)
第六章 物资销售组织	(38)
第七章 物资储运管理	(44)
第八章 物资企业经济合同管理	(53)
第九章 物资定价	(59)
第十章 物资企业管理	(67)
第十一章 物资企业财务与经济活动分析	(78)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物资管理	(85)

第二部分 《物资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习题及题解 ····· (91)

第一章 物资流通基础理论	(91)
第二章 物资流通体制	(96)
第三章 物资市场的宏观调控	(99)
第四章 物资市场营销	(105)
第五章 物资资源组织	(112)
第六章 物资销售组织	(116)
第七章 物资储运管理	(120)
第八章 物资企业经济合同管理	(124)
第九章 物资定价	(127)
第十章 物资企业管理	(132)
第十一章 物资企业财务与经济活动分析	(135)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物资管理	(141)
综合分析题案例	(147)

1993—1994 年全国经济专业资格考试物资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试卷及答案 (中级)	(153)
---	-------

第三部分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物资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1993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修改内容与勘误	(161)
---	--------------

第四部分 参考资料.....	(165)
-----------------------	--------------

一、认清形势,深化改革,进一步发展物资流通产业	张皓若(165)
二、走出困境,重振雄风	陆江(173)
三、试论我国的商品流通	丁俊发(176)

第一部分 《物资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学习要领

第一章 物资流通基础理论

【内容提要】

物资流通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生产资料商品交换,它是联结生产与生产性消费的中间环节,是维系社会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的必要物质条件。物资流通具有自身特定的功能,这是由流通运行体的内在要素的相互作用所决定的,它是流通规律的客观反应,并在动态的流通运行过程中发挥作用。

物资流通过程中的经济活动,从其运行的过程和特性看,是由物资的商流、物流、信息流和科技流等基本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在其各自的流通运行中,有着不同的功能和行为以及不同的运动形态,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从而构成“四流合一”的物资流通系统。

物资在流通这个动态的运行过程中,会发生形态的变化,即实物形态和货币形态的交替变化,由此形成不同的流通形式,而流通形式的先进与否,决定着物资流通的发达程度。

物资完成其流通过程,要经历一段必要的时间,这段时间就是物资购买、运输、储存和销售的时间总和。流通时间越短,意味着物资的周转越快,流通的效益也就越高。因此,缩短物资流通时间就成为加快流通速度的重要手段,这主要应从缩短物资的购、运、存、销的时间入手。

物资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是通过相对应的流通渠道实现的,因此,流通渠道的顺畅与否,直接影响着物资流通的速度及其流向。流通渠道有着多种形式,分别与不同种类物资的流通过程相适应,以期保证流通过程的高效、通畅,进而保证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真正发挥物资流通的作用及其功能。

【重点难点】

一、要掌握的基本概念

1. 商流

商流是指物资价值的流通。它是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买卖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宣传、预测、推销等的总称。

2. 物流

物流是指生产资料商品实物形态上的流通过程,即物资实体的流通,它包括物资实体在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转移所经过的包装、运输、装卸、储存、流通加工等过程。

3. 物资流通形式

物资流通形式是指物资在流通过程中的形态变化方式。

4. 物资流通时间

物资流通时间是指以物资在流通领域所停留的时间,即物资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过程中所经历的时间。

5. 物资流通渠道

物资流通渠道是指生产资料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通道。

6. 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简单商品流通形式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形式。用一个公式表示就是“商品—货币—商品”(W—G—W)。

7. 发达商品流通形式

发达商品流通形式,是指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方式。用一个公式表示即为“货币—商品—货币”(G—W—G)。

二、要掌握的重点内容

(一)物资流通的全过程

物资流通的全过程包括:货币转化为商品过程、商品转化为货币过程以及与之相伴随的商品实物形态的转移过程。

(二)物资流通基本职能

1. 物资流通的基本职能是与流通过程相适应而产生的。

2. 物资流通的基本职能有三个:

(1)实现物资商品的使用价值,保证满足社会生产和建设对物资商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

(2)实现物资的价值,保证以货币形式补偿物资生产中的社会必要耗费;

(3)实现物资的实物形态的转移过程,保证以最短的时间和最小的耗费使产品从生产地转

移到消费地。

(三)物资商品使用价值的实现

这种实现,意味着物资被销售出去,其具体劳动符合社会需要,同时,市场需求得到了满足,即社会生产和建设对物资的需求获得了满足,也标志着再生产新阶段的开始。

(四)物资销售过程的经济联系

在物资的销售过程中,还要求合理地组织经济联系并保持其一定的稳定性。

在大部分物资都进入市场交易的情况下,稳定一些重要物资的产需关系仍然是十分必要的,也是符合物资销售过程经济联系的合理性和稳定性要求的。

(五)物资流通的主要内涵

物资在流通过程中,不仅会发生价值形式的交替变化(即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的变化),更主要的是伴随发生的商品使用价值从生产地到消费地的转移,即商品实物形态的转移过程,这成为物资流通过程的主要内涵。

(六)物资流通三个基本职能的关系

物资流通的三个基本职能,既有内在的相互统一性,又存在着区别和矛盾,这种统一性和矛盾性也必然在流通过程中得以体现。因此,在实际组织物资流通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实现其基本职能的统一性,尽力避免其矛盾性,使物资流通基本职能得到充分实现。

(七)生产与流通的关系

物资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一样,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重要地位。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而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就会完全建立在流通的基础之上,流通就成为生产发展的决定性力量。

(八)物资流通功能

1. 物资流通的功能是由流通运行体的内在要素的相互作用所决定的,是其相互作用的规律性的具体体现和内在的本质规定。

2. 物资流通的功能是在动态的流通运行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它既是流通规律的客观反映,同时也受各种外部环境因素的制约。

3. 物资流通的功能可归结为三个方面:

(1)实现功能,就是物资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现过程,这构成了物资流通过程的经济内容;

(2)中介功能,即作为再生产过程的中介,衔接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

(3)调节功能,即对于社会再生产乃至国民经济的运行过程,具有极为有力和有效的调节作用。

(九)物资流通的最基本作用

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最基本的作用,是生产资料补偿的实现作用。即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物资,不论从价值形态上,还是从实物形态上,都必须得到补偿,以保证再生产过程的连续性。而这种补偿,只有经过物资交换——物资流通才能实现。

(十)物资的价值流通——商流的中心环节

通过商流,能实现生产资料商品所有权或经营权的转移,它的中心环节就是买卖交易。通过购买和销售,使物资的价值在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往返运动,在实现和补偿价值的同时,也为价值增殖提供了条件。可见,物资的价值流通——商流过程从价值形态上制约和指导

着物资流通的全过程。

(十一)物流的作用

通过物流,使物资的使用价值发生了空间转移,消除了时间上的差异,与生产消费者相结合,构成了生产建设的物质基础。

(十二)物资流通加工

1. 物资流通加工是物流过程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随着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流通加工业已逐步成为物资流通领域的一个重要产业。

2. 流通加工的主要任务是:将停留在流通领域中的各种物资进行配制或改变其形态,使之符合生产用户的消费需要。

3. 流通加工既可以保持物资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也可以通过追加于使用价值的劳动,创造更高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十三)商流和物流的统一性

在物资流通过程中,既包含着物资商品的商品与货币形态交互转化的商流过程,也包含着物资商品实体转移的物流过程。商流和物流是同一流通过程中相伴发生的两个方面,表现了物资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运动,进而表现出物资商品的形态变化,即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的交替出现及其相互转化。

(十四)物物交换的流通方式的特点

物与物的直接交换,是指不同生产者之间物质产品的直接交换。物物交换的最大特点就是以物易物。

(十五)简单商品流通形式的特点

1. 交换过程虽然仍在生产者之间进行,但买和卖已经分离,成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阶段。

2. 交换过程以商品为始点和归宿,以货币为中介;以卖开始,以买结束;先卖后买,为买而卖。

3. 交换的最终目的在于取得一定的使用价值。

4. 反映的是简单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关系,是由小商品生产所决定的。

(十六)发达商品流通形式的特点

1. 交换过程发生在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三方之间,分为买、卖两个阶段,但买卖行为统一于经营者一方身上。

2. 交换过程以货币为起点和归宿,以商品为中介;以买开始,以卖结束;先买后卖,为卖而买。

3. 交换的目的在于取得更多的交换价值——货币增殖。即买进商品是为了卖出,以获取货币的增加额,使收回的货币量大于投入的货币量。

4. 反映的是发达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是由社会化大生产所决定的。

(十七)简单商品流通形式与发达商品流通形式的比较

其共同点表现为:

1. 都包括买和卖两个对立的阶段,都包括商品和货币这两个不同的物质要素;

2. 在流通的每一阶段上,都存在着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的互相对立;

其本质区别在于:

1. 买和卖两个对立阶段的顺序不同;
2. 流通的出发点和归宿及中间媒介体均不同;
3. 流通的最终目的不同;
4. 流通所反映的交换关系及其决定条件不同。

(十八) 物资流通时间的构成

物资流通时间,是由物资购进时间、运输时间、储存时间和销售时间四个部分构成的。流通时间的长短,取决于物资购进、运输、储存和销售各环节上时间的长短,且任何一个环节上时间的增加或缩短,都会使流通时间增加或缩短。

物资流通时间是衡量流通过程是否顺畅的重要标准,流通时间越短,说明流通过程越顺畅,则流通效益越高,反之,则预示着流通过程不合理,周转缓慢。因此,缩短流通时间对于提高流通经济效益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从流通时间的构成上看,缩短流通时间应从缩短购、运、存、销各环节的时间入手,尤其是要缩短运输和储存的时间。

(十九) 物资流通过程的双重性

这种双重性主要是指物资流通过程是物资商品价值运动和使用价值运动的统一体。

(二十) 物资流通渠道的双重性

1. 由于物资流通过程的双重性,决定了物资流通渠道的双重性。
2. 物资流通渠道的双重性是指它既包括使用价值运动的渠道,也包括价值量运动的渠道。

(二十一) 作为实体运动的物资流通渠道的职能

作为物资商品实体运动的渠道,其职能为:在其使用价值形态上联结生产和消费,规定物资商品的流通路线和方向,起着分配实物体的作用。

(二十二) 作为价值量运动的物资流通渠道的职能

作为一定价值量运动的渠道,其职能表现为:在物资商品价值形态变换中联结生产和消费,起着实现商品价值和转移商品所有权的作用。

(二十三) 物资流通渠道与物资流通形式的异同

二者的联系在于:它们本质上都是指物资流通由谁组织和怎样组织。

二者的区别在于:流通形式,是指这种组织的一般形式和转移形式;流通渠道,是指这种组织的具体过程。

(二十四) 物资流通渠道与流通形式的关系

物资流通形式决定并影响流通渠道的形成及其结构模式,流通渠道则是流通形式的具体执行过程。流通形式应有与之相配的流通渠道,在合理选择流通形式时必须充分考虑这一点。

(二十五) 物资的经济属性

物资的经济属性,是指物资的经济寿命周期,即物资商品在市场上产生、发展、兴旺直至被淘汰的过程,也即物资的市场生命周期。依据物资经济属性的要求,处于不同寿命周期的物资,应选择不同形式的物资流通渠道。

(二十六) 决定物资流通渠道形成并发展的因素

这些因素,除了流通形式这一主要(决定性)因素外,还有:物资的自然属性和经济属性、物资消费需求的多样性、产需关系及其经济利益、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以及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二十七) 决定流通渠道结构的因素

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是决定物资流通渠道结构的重要因素。由于多种经济形式构成了多

种类型的流通渠道,因而出现多渠道流通的格局;同时,又由于国营经济在多种经济形式中占主要地位,决定了国营物资企业还必须发挥主渠道的作用。

(二十八)物资流通渠道的现实运行状况

主渠道与多渠道的并存,是目前物资流通的现实。坚持主渠道以保证流通的稳定性,坚持多渠道以保证流通的灵活性。

(二十九)物资流通的多渠道

物资流通的多渠道,主要是指由不同经济形式所决定的流通渠道的不同类型,这是社会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是物资商品自身属性的差异性的要求。

(三十)内贸部门的基本功能

作为物资流通主渠道的内贸部门,具有以下四个基本功能:

1. 统筹规划,搞好全社会的物资供求平衡;
2. 保证重点,承担主要生产建设单位主要物资的供应;
3. 调节物资的供求状况;
4. 优化服务,提高物资流通的经济效益。

(三十一)正确处理流通中主渠道与多渠道的关系

首先,在组织物资流通的实践中,既要注意发挥多种流通渠道各自的优势,搞活流通,又要依靠国有物资企业的主渠道作用,以保证国家重点需要,调节供求,稳定市场。

其次,必须充分考虑流通专业化的要求。在这种专业化流通的组织上,物资流通企业具有无可替代的主导地位和优势,必须以其为主导,以其他的手段为补充,实现主渠道与多渠道的有机结合。

第二章 物资流通体制

【内容提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物资流通作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客观经济过程和领域,其经济职能和作用,是通过与之相适应的流通体制来实现的。因此,必须建立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流通体制,以保证流通的顺利进行和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继续。

物资流通体制,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组织生产资料商流和物流,调节供求和实现产供销结合的方法、制度和组织机构的总称。它是国民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涉及一些相互交织的重要方面,其实质则是物资商品多方面、多层次的交换关系体系。

我国物资流通体制的发展,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漫长过程,这是我国国民经济体制发展变革的特定环境所决定的,也是商品流通经济规律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物资流通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这就是要完善物资流通的市场体系,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和高效运行的市场机制,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使物资流通真正发挥引导生产、指导消费、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的功能,也使物资流通体制真正成为流通运行管理系统化、高效率的最高层次的管理制度。

【重点难点】

一、要掌握的基本概念

物资流通体制

物资流通体制,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组织生产资料的商流和物流,调节供求和实现产供销结合的各种关系、形式、方法和制度以及组织机构的总和。

二、要掌握的重点内容

(一)物资流通职能和作用的实现

物资流通作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客观经济过程和领域,其经济职能和作用,是通过与之相适应的流通体制来实现的。

(二)物资流通体制的内容

1. 物资流通体制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多层次、多方面的体系,是国家组织、领导、监督和调节物资流通经济活动的根本制度、办法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形式的总称。

2. 其基本内容大致包括以下一些相互交织的重要方面:

- (1)各种经济成份商品生产者之间在物资流通中的购销关系与形式的体系;
- (2)各种购销关系和形式的调节体系;
- (3)各种物资购销联系的社会分工管理体系;
- (4)各种物资商品物流活动的组织体系;
- (5)物资流通领域的组织结构体系。

(三)物资流通体制的实质

其实质是商品生产者生产关系的体现和表现体系。更确切地说,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间多方面、多层次、相互交织的交换关系体系。

(四)物资流通是通过商品买卖形式来实现的产品交换过程,它体现和表现着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物资流通体制反映了经济组织和地区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

生产联系表现为多层次、多方面、多地区、多企业的横向联系,它们形成一个横向经济联系的体系,物资流通体制就是这个体系的概括。

流通体制的发展及其合理化程度,是以横向经济联系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来衡量的,因而,物资流通体制是以横向经济联系体系为特征的,但合理的纵向经济联系仍是十分必要的。

(六)物资流通体制反映了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

物资流通体制就是生产企业与消费企业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以及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直接相遇的经济利益关系的体系。它所主要解决的也在于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相关联的经济利益关系。

(七)物资流通体制组织体系的灵活性和多样性

物资流通体制的组织体系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多样性,这主要表现在物资购销横向联合组织形式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上。这种灵活性和多样性,不仅为了适应各种生产条件和生产结构的要求,而且要适应社会需要复杂多变的要求。

(八)物资流通体制的动态性

任何体制都如此,不可能存在适合于任何阶段和任何情况的统一模式。物资流通体制像整个经济体制一样,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会随着社会经济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新阶段的发展而发生相应的变化,有时甚至是非常明显的变革。

(九)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角度来看,变革旧的流通体制,意味着使交换关系体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性质。

(十)物资流通体制的变革

1. 物资流通体制的变革,不仅涉及整个商品流通领域内部一系列相关体制的调整和变革,而且还涉及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内一系列体制的变革和调整。

2. 整个经济体制的整体性和各种经济体制的相互依存性,决定着每一方面的体制调整和变动都要同其他方面的体制调整和变动相适应。

3. 就物资流通体制而言,它的变革和调整也必然要以其他方面的体制变动为条件,且它们的变动还要求尽可能同步进行。

(十一)物资流通体制形成和变革的依据

1.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2.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3. 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
4. 上层建筑经济职能作用范围的变动。

(十二)物资流通体制形成和变革的历史

大致分为这样几个阶段:

1. “一五”时期。开始实行物资的计划分配,即对重要物资进行统一计划分配,称之为物资计划供应制度。无论是统配物资还是部管物资,都是由各主管部门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按隶属关系进行分配,并以指令性计划形式逐级下达。供货单位和需用单位之间具体的产需衔接,是通过召开全国订货会议进行安排的。这一时期,物资计划供应体制已初具规模。

2. “二五”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这个时期,物资供应体制在“一五”时期集中统一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充实,从统一计划分配到统一管理,统一供应,更加集中化。

3. 十年“文革”时期。这一时期,物资供应体制虽有重大改革,但仍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的模式,其经历的变革并未触动计划体制的实质。

4.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入全面改革时期。对传统物资体制的触动是从企业放权开始的,与此同时,对计划管理方式进行了局部改革;1985年,计划外物资价格全部放开,随行就市;1987年,大幅度削减国家统配物资指令性计划范围;1988年,国务院批准实施《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对流通体制展开了全方位的改革。

(十三)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经验

十几年的改革实践,为今后的流通体制改革和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1. 必须把物资流通作为一项产业而加速发展,逐步实现流通的社会化和现代化。
2. 必须充分发挥国有物资企业的主渠道作用。
3. 必须逐步建立新的物资流通宏观调控体系。
4. 必须深入物资体制改革,加速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十四)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

这就是:要努力搞好重要物资的全社会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更好地满足国家重点生产和人民生活的物资需要;发展和完善国家调控下的生产资料市场;进一步发挥国有物资企业的主渠道作用;继续推进物资体制改革,加速物资流通社会化、现代化的步伐,努力建立高效、通畅、可调控的物资流通体系。

第三章 物资市场的宏观调控

【内容提要】

本章内容主要包括:

1. 物资市场的运行。主要介绍物资市场的要素、物资市场供求关系及其表现形式、物资市场的竞争。物资市场的要素包括市场主体要素、市场客体要素和交换行为要素;物资市场的供求关系依供求双方力量的变化表现为买方市场、卖方市场和均衡市场;物资市场的竞争,主要介绍竞争的必然性、竞争的作用和竞争的内容。

2. 物资市场宏观调控的特征和内容。对物资市场进行宏观调控,既是社会化大生产、大流通的客观要求,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物资市场的宏观调控具有主动性、全局性、间接性和及时性的特点,包含的内容主要是确定物资供求总量,规定物资市场的发展目标、规模和速度,实现物资供求的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

3. 物资需求总量和物资供给总量的确定。主要介绍物资需求总量和供给总量的含义、影响因素、确定方法和调节方法。物资供求总量的影响因素很多,总量的确定实质上是价值总量的确定,总量的调节主要是针对各影响因素来采取措施。

4. 物资供求平衡。物资供求平衡对于资源合理利用、保障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平衡要遵循一系列原则。物资供求平衡的方法包括物资供求总量的平衡、结构的平衡方法以及投入产出分析方法。

5. 物资市场宏观调控的手段。物资市场的宏观调控手段主要包括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三种调控手段具有不同的特点,依据不同的客观载体来发挥作用,其作用的范围也不尽相同。三种调控手段各有利弊,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应综合运用,互相补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但行政手段运用的时间、范围和对象应受到严格的限制。

【重点难点】

一、要掌握的基本概念

1. 市场主体要素

是指参加市场商品交换活动的当事人。按其市场活动中的不同作用、目的和要求,可分为商品生产者、商品消费者和商品经营者三种类型。

2. 市场客体要素

是指市场中交换的物品。按其存在方式不同,可分为有形客体 and 无形客体;按其最终用途不同,可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类。

3. 买方市场

是指物资供给超过其需求,由买者左右市场交易的市场类型。

4. 卖方市场

是指物资需求超过其供给能力,市场形势有利于物资售卖一方操纵市场的市场类型。

5. 物资市场的宏观调控

是指各级政府对物资市场的总体运行所进行的调节和控制,以保证物资市场的稳定、协调发展。

6. 物资需求总量

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一定价格水平下,全社会对物资的购买力。

7. 物资供给总量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为生产、建设和其他方面提供符合其技术经济要求的全部物资数量。

8. 物资供求平衡

物资供求平衡,是指生产资料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供资源与有购买能力的需求之间的相互适应,以达到生产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最佳效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9. 经济调控手段

经济手段是国家或经济组织通过运用经济杠杆,调整不同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关系,引导和调节经济运行的一种手段。主要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利息、工资、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值工具。

10. 法律调控手段

法律手段,是指国家或经济组织运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控经济运行的统称。它包括一系列关于经济活动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等。

11. 行政调控手段

行政手段,是指依靠行政组织运用行政手段并按照行政方法来调控经济运行的方法。

二、要掌握的重点内容

(一) 物资市场的要素

物资市场主要包括三方面的要素:市场主体要素、市场客体要素和交换行为要素。

1. 市场主体要素及其特征

(1) 市场主体要素是指参加市场商品交换活动的当事人。按其市场活动中的不同作用、目的和要求,可分为商品生产者、商品消费者和商品经营者三种类型。

商品生产者市场交换关系的建立提供物质基础,其参加市场交换的目的在于出卖产品,以补偿生产中的劳动消耗和赚取利润;在物资市场上,商品消费者主要是生产消费者,即生产企业和建设单位,他们与生产者相对而处于市场交换的终点,作为商品的需求者和货币的提供者,商品消费者完成货币和商品的流通过程,以实现交换的目的;商品经营者是专门从事商品

买卖活动的市场主体,他们的作用是在商品生产者和商品消费者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使交易成本大大降低,交易效率大大提高。

(2)市场主体的特征:①具有一定的行为能力,能够按照自身的意志独立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②对可供人类利用的物质资源具有占有、使用、支配或处置的权力。

市场主体是市场商品交换关系人格化的代表,在所有市场要素中居于主导地位,影响和制约着作为市场活动载体的另外两个市场要素。

2. 市场客体要素

市场客体要素是指市场中交换的物品。它须具有两个条件:①有使用价值;②是人类劳动的产品。

按存在方式不同,市场客体可分为有形客体(商品)和无形客体(劳务);按最终用途不同,可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3. 交换行为要素

交换行为受交换双方的交换动机支配,而交换动机又是由需求来激发的。

(二)物资市场供求关系及其表现形式

物资市场供求关系依供求双方的力量变化表现为卖方市场、买方市场和均衡市场。

1. 物资卖方市场是指物资需求超过其供给能力,因而有利于物资售卖方操纵市场的市场类型。

在卖方市场上,竞争集中在买者之间。这种“同极竞争”往往削弱买方与卖方之间的“异极竞争”,使卖方能在商品交换中处于较有利的地位。在卖方市场上,物资短缺是较普遍的现象。

我国物资市场多年来呈现卖方市场形态。特别是原材料、燃料市场,供应紧张的状况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改善。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生产力水平较低,限制了物资的供给能力;(2)预算约束软化支撑着企业的“扩张冲动”和“投资饥渴”,使得过旺的物资需求不能遏止;(3)产业结构不合理,物耗、能耗大的重工业比重过大,也加剧了物资的供不应求;(4)传统的条块分割的物资流通体制,往往造成此地短缺、彼地积压、流通不畅等现象,影响了物资资源的合理配置;(5)企业重产值、轻效益,重产量、轻质量的生产行为,导致长线畸长、短线畸短的结构性的物资供需矛盾。

2. 买方市场及其特征

物资买方市场是指物资供给超过需求,因而由买者左右市场交易的市场类型。

买方市场的主要特征是“过剩”。购买物资相对容易,而出售物资则很困难,因此,买方市场上的竞争主要在物资的售卖者间进行。卖者间的“同极竞争”往往削弱买卖双方间的“异极竞争”,从而使买者在交易中居于有利地位。

造成商品供给相对过剩的原因是复杂的。重大科技进步引起的生产能力急速增长,或商品需求的削减、转移,都会带来商品供给大于需求的市场态势。

买方市场既有利,也有弊。物资供给超过需求,过剩的生产资料商品就无法在市场上得到实现,这样,企业的微观效益会因产品实现困难而受到损失,社会的宏观效益也会因有限资源不能充分利用而大打折扣。同卖方市场相比,买方市场利大于弊。它可以克服卖方市场下因物资短缺而造成的种种困难和弊端,为经济建设提供充足的物质保证;促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危机感,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